

澠池县果园乡电子束灭菌 设备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MCGZ[2025]220-ZC168 澠池公开采购-2025-62

采 购 人：澠池县果园乡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中恒晟（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采购清单	27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中恒晟（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澠池县果园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澠池县果园乡电子束灭菌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况：

- 1、采购人：澠池县果园乡人民政府
- 2、项目名称：澠池县果园乡电子束灭菌设备采购项目
- 3、项目编号：MCGZ[2025]220-ZC168 澠池公开采购-2025-62
- 4、采购内容：澠池县果园乡电子束灭菌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清单)
- 5、标段划分：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 6、预算资金：¥17901000.00 元
- 7、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已落实
- 8、供货周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生产使用条件。
- 9、质保期：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 10、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11、质量要求：合格
- 1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13、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 1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 1、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为生产厂家的需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生产、销售、使用Ⅱ类射线资质。
- 2、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提供企业近三年（新成立企业从成

立之日起计算)任意一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企业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注册期后至今的财务报表;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6、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时间须是招标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8、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注: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三、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1、本项目没有报名环节,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交易主体登录”,在所参与项目右侧点击参与投标,即可直接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相关资料;

办理CA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2、文件下载时间:2025年09月15日08时00分至2025年10月10日08时20分;

3、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本项目为全电子招标，不再收取磋商文件费用。

四、投标资料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上传的投标文件的信息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需要完善主体库信息。否则，由此造成应得分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五、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六、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地点：

-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为 2025 年 10 月 10 日 08 时 20 分；
- 2、开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
- 3、评标地点：渑池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六楼开标区电子评标室。

七、其他事项

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在本公告中要求的截止时间前完成。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等因素，因供应商操作不当等问题造成的无法下载招标文件、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投标所发生一切费用由各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承担相应的风险和责任；

3、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不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渑池县果园乡人民政府

地址：渑池县果园乡

联系人：李宁

联系方式： 13939835555

2、代理机构：中恒晟（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中心大道与甘山路交叉口鸿庆国际 1710

联 系 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 15729039636

3、监督部门：渑池县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方式：0398-4818677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澧池县果园乡人民政府 地址：澧池县果园乡 联系人：李宁 联系方式：13939835555
2	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中恒晟（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三门峡市陕州区中心大道与甘山路交叉口鸿庆国际 1710 联系人：王女士 联系方式：15729039636
3	项目名称	澧池县果园乡电子束灭菌设备采购项目
4	项目编号	MCGZ[2025]220-ZC168 澧池公开采购-2025-62
5	预算资金	¥17901000.00 元
6	标段划分	一个标段
7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财政资金，已落实
8	采购内容	澧池县果园乡电子束灭菌设备采购项目（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清单）
9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0	供货周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生产使用条件
11	质保期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12	质量要求	合格
13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14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否
15	供应商的资质、能力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1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7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8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9	分包	不允许
20	偏离	允许（正偏离）
21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书面澄清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2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含答疑）、修改、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5 日前
24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提出异议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 日前
25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 24 小时内
26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 24 小时内
27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
28	投标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29	投标有效期	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生产使用条件(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30	投标保证金	按照《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的要求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31	财务状况要求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提供企业近三年（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任意一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企

		业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注册期后至今的财务报表
3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业绩年份要求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完成类似项目（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33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近三年（指 2022 年 01 月 01 日以来）（新注册企业从注册之日起至今）
34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5	电子投标文件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建下载”中查看
36	投标文件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交中标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
37	投标截止时间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38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39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40	开标时间和地点	具体详见公告部分
41	预算资金	¥17901000.00 元（高于预算金额的投标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4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投标供应商应报出“开标一览表”中所载货物单项的价格 1）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2）投标供应商对每种货物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投标报价按货物单价金额进行报价，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

		价的投标。（注：本项目不允许提交备选方案）； 3）投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43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货物和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44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其余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开标后在浉池县抽取终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评标专家确定方法：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45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选三名中标候选人
46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采购人有权对中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所附的相关证明、材料、证件等真实性进行实地考察，如发现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资料不符、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顺延至其它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47	无效标条件	1、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2、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4、投标报价低于成本、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5、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6、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4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型企业发展政策（残疾人福利性企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农业
49	采购人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所投的设备必须符合国家 and 行业标准，并达到技术标准要求，满足项目需要且所有部件均应为全新的合格产品。 （2）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的设备采购过程进行监督。 （3）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这些文件可以是说明书、技术白皮书、产品彩页、检测报告等；投标设备有强制性认证要求的，须提供设备的 3C 认证证书（如有）。

		投标货物功能及用途详见“第三章 采购明细及要求”。 （4）中标人对合同义务全面全责；对本项目供货范围内的采购、安装、调试、验收、培训、质保期内外服务、与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等全面负责。 （5）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须提供与上传电子版内容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一份，不得采用活页夹形式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50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51	履约保证金	不收取
52	验收	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53	付款方式	双方协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4	供应商代表出席开标会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5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6	监 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相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57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58	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 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59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60	其他事项	1. 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2. 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示结束后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61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投标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在“组件下载”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投标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右上角“组件下载”中查看。 （二）电子化投标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应是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格式后缀为 SMXTF，上传完后，建议验证 CA 锁是否正常。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需要每个标段单独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招标，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3、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异常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该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投标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投标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服务机构通过开标大厅对话框提出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做好书面记录。响应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
--	--

	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未收到回复的，视为响应人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 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评标时，评委先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时不接受供应商所提交的任何原件 （二）供应商需应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	---

一、 总则

1、项目概况

中恒晟（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澠池县果园乡人民政府的委托，就澠池县果园乡电子束灭菌设备采购项目进行公开招标，现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2、投标费用

投标供应商承担其投标文件编制与递交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在任何情况下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3、定义及解释

3.1 货物：系指投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而提供的设备、工具、备品备件、手册及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3.2 服务：系指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有关的运输和保险及其他伴随服务。

3.3 采购人：澠池县果园乡人民政府

3.4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招标代理机构：中恒晟（北京）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3.6 评标委员会：是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的规定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

3.7 日期：指公历日。

3.8 招标文件中所规定的“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的、打印或印刷的形式。

4、合格的供应商（详见招标公告资质要求）

二、招 标 文 件

5. 招标文件的组成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招标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清单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要求澄清应按投标邀请中载明的投标截止日期 10 日前按照招标公告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递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前将不标明查询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所有潜在供应商，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至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如至原定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则需延长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或依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招标文件，应在原信息发布的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通知所有潜在供应商。该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三、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要求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9. 投标文件语言

投标文件应用中文书写。投标文件中所附或所引用的原件不是中文时，应附中文译本。各种计量单位及符号应采用国际上统一使用的公制计量单位和符号。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合同签订后 60 日历天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生产使用条件(指本次采购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12. 投标报价

12.1 本项目采购金额一定, 要求各供应商报出投标单价, 应把货物原价、运输装卸费、技术服务费、税收、等考虑在报价内。

12.2 投标报价应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报价一览表”上写明投标项目的单价和投标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有出入, 以单价为准。货物只能有一种报价, 招标方不接受多种方案和报价的投标。

12.3 投标必须以人民币报价, 投标报价在开标后不得修改。

14. 投标文件的格式

14.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本须知第 10 条规定文件编制。

14.2 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如由后者签字, 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4.3 除非有另外的规定或许可, 投标使用货币为人民币。

14.4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投标文件, 该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并须提供货物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14.5 未按本须知规定的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字迹模糊不清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1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 投标文件是供应商通过中心投标文件制作系统制作, 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投标文件。供应商投标时, 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15.2 在规定时间内, 上传投标文件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 电子化投标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组建下载”中查看。电子化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 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投标文件无法上传的, 投标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 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投标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

的时间问题，电子化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投标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 400 998 0000

15.3、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本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人可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以修改补充通知的方式，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供应商受制约的截止时间，均以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为准。到投标截止时间止，采购人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 3 家的，采购人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15.4 迟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15.5 逾期上传并签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5.6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5.7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投标文件。

15.8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6. 开标、评标时间

16.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16.2.1 在开标时间前撤回的投标文件不予解密，并退回给投标供应商；按本须知第 16.5.1 条规定确定为无效的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审。

16.3 开标时，在监督单位的监督下，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由唱标人宣唱并记录各供应商的报价。

16.4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电子化投标文件解密；
- (5) 按照解密的逆顺序当众唱标，公布投标供应商名称、项目名称、投标报价等其他采购人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内容；
- (6) 开标结束。

16.5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16.5.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 投标供应商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
- (2) .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 (3) . 电子化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 (4) .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 (5) .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 (6) . 采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的；
- (7) .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16.5.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7. 评标委员会

17.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货物和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负责本次招标的评标工作的临时机构。评标委员会由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成员为7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不能少于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构成：

7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2 人，其余相关经济、技术专家 5 人，开标后在渑池县抽取终端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专家确定方法：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在开标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推荐中标候选人人数。

18. 投标文件的初审

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评标过程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有关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供应商任何试图影响评委会对投标文件的评估、比较或者推荐候选人的行为，都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8.1 评委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文件是否已正确签署。

18.2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报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如果供应商不接受按上述方法对投标文件中的算术错误进行更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19. 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9.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19.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六、 定标与签订合同

20. 中标通知

20.1 评标结束后，采购人和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政府采购项目评审结束当日完成评标报告的报送、中标成交供应商的确定、中标公告的发布、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未按规定交纳服务费、领取中标通知书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

20.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合同》签订后，《中标通知书》成为《合同》的一部分。

20.3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参照豫招协[2023]002号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中标服务费。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费计算标准

21. 签订合同

21.1 采购人、中标供应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在1个工作日，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并完成合同备案。双方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逾期未签订合同，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2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修改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补充或修改的文件及澄清或承诺文件等，均为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招标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1.3 付款方式变动，以双方最终签订的合同条款为准。

22. 质疑与投诉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2.1 必须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并陈述质疑的事实与理由；

22.2 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

22.3 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在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前提出，过期不再接受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22.4 对采购过程的质疑，应自采购人宣布中标候选人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2.5 对中标、成交结果的质疑，应自采购人书面或口头等形式通知中标结果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对采购人的质疑答复内容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投诉。

23. 纪律和监督

23.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23.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2) 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 (3)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 (4) 不得恶意低价抢标；
- (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6) 不得向采购人提出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 (7) 不得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中标后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8) 不得恶意诋毁其他供应商、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9) 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3.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不得私自接触供应商；
- (2) 不得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和说明；
- (3) 不得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7) 不得对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8) 不得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
- (6)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接受供应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等他人的贿赂或者其他不正当利益；
- (7) 不得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排斥其他供应商公平参与竞争；
- (8) 不得诱导、干预或影响其他评标专家依法依规独立评标；
- (9)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工作正常进行；
- (10) 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11) 不得泄露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
- (12) 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应当回避；
- (13) 在参与政府采购评标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3.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与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在参与或服务政府采购活动中，不得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4.1 评标过程的保密

24.1.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及其他任何与评标有关的情况均应严格保密。

24.1.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4.1.3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单位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4.2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24.3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2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5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4

第三章 澠池县果园乡电子束灭菌设备采购项目技术参数 (详细参数见附件)

本次采购为交钥匙工程，要求提供一套完整的电子束灭菌系统装备（工业直线电子加速器）及束下传输装置、安全连锁系统、恒温冷却系统、辐射防护系统、控制系统、监控系统、等配套设施，投标人对全套系统的设计、制造、安装、安全、试运等负全面责任，并通过第三方专业检测机构验收。以确保系统完整、安全可靠运行为基本标准。

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达到《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辐射安全和防护》（HJ979-2018）所列标准；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需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生产、销售、使用Ⅱ类射线资质。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 投标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仅对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1.2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招投标文件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制定本次招标评标办法。并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采用百分制综合评估法进行评比。

1.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会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会予以表决，获半数以上同意的即为通过，未获半数同意的即为否决。

1.4 评标时，投标报价是评标的重要依据，但不是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或最高的投标供应商。

1.5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采购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按序确定中标人。

2. 评审程序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有一项不符合的，视为未通过资格审查，按废标处理，符合的进入下一评标程序。

3. 评标具体方法和标准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采购人自行确定。

4.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

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 2 位，投标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 2 位。评标委员会将按投标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

6. 定标

按评委计分结果,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并经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7. 其他事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 审查 标准	营业执照	须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独立法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投标单位为生产厂家的需具备《辐射安全许可证》生产、销售、使用 II 类射线资质。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须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格式自拟）
		财务状况	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且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提供企业近三年（新成立企业从成立之日起计算）任意一年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若企业新成立不足一年，提供注册期后至今的财务报表；
		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开标时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网页截图或企业自行承诺的无行贿犯罪承诺书，查询<承诺>对象为“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

		无商业贿赂查询等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无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行为、骗取中标、严重违约及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提供企业注册地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查询证明（若当地工商管理部门不办理此项业务，供应商须自行出具本企业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承诺书）；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投标人；（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注：查询时间必须是公告发布之后开标之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的投标（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基础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查询时间须是招标公告发布以后开标时间以前，查询结果清晰可见）；
		承诺 1	本项目不接收联合体投标；

2.2 符合性评审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下列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通过，视为未通过该项审查，不得进入下一评标过程。

符合性审查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2	符合性 审查 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是否一致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2.1.2	响应性 审查 标准	供货周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交货地点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规定
		投标报价	只有一个有效投标报价，且单价、总价均不超过最高限价；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提供投标承诺函；
		技术参数及要求	符合“第三章 采购清单 内容
		其他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其他要求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报价得分：30 分 综合标评审：30 分 技术标评审：40 分
招标采购预算		本项目设招标采购预算，供应商的投标总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采购人不予接受且按无效标处理。
评标基准值计算方法		1、低于采购预算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报价为有效报价。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和形式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除外)为评标基准价
评审项	编列内容	评审方法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 (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通过资格性和形式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3、价格扣除：1. 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对所投标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

		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不适用本款规定。 4、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价格给予20%的扣除。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开标过程中不予认可。 6、同一投标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例：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中小微企业产品报价合计×（1-20%）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可向该供应商提出询问，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及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恶意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综合部分 评分标	业绩 (9分)	投标供应商2022年1月1日以来的类似业绩，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9分。缺项得0分。 以投标文件中附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为准（日期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否则不得分。

准 (30 分)	售后服务 (15 分)	售后服务方案(包含服务内容、服务计划、服务队伍、解决问题时间、保障措施、服务信誉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0-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可靠、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得 10 分; 售后服务方案基本合理成熟,服务承诺内容基本合理、可行性基本合理,得 7 分;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得 3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后期指导服务方案(0-5 分)	供应商提供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供应商提供方案比较科学、合理,比较完善、针对性比较强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方案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优惠承诺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承诺符合项目特点,全面、具体、详细、切实对采购人有利的得 6 分; 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承诺较全面、较具体、针对性较强的得 3 分; 供应商提供的优惠承诺承诺不全面、不具体或者针对性不强的得 2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40 分)	实施方案 (20 分)	根据采购人需求,针对项目实际情况,供应商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内容至少包含项目的供货计划、供货措施,运输计划、运输安全保障方案等内容。) (1) 供货计划(0-5 分) 供货计划详细可行,满足本采购需求,得 5 分; 供货计划较为详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供货计划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措施(0-5 分)

		供货措施科学、完整，满足本采购需求，得 5 分； 供货措施较科学、较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供货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运输计划（0-5 分） 运输计划详细可行，满足本采购需求，得 5 分； 运输计划较为详细可行，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运输计划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4）运输安全保障方案（0-5 分） 运输安全保障方案科学、完整，满足本采购需求，得 5 分； 运输安全保障方案较科学、较完整，满足采购需求，得 3 分； 运输安全保障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需求理解 (5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化建议准确到位得 5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化建议基本准确、基本到位得 3 分； 供应商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理解、重点、难点的分析、合理化建议一般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供货周期 保证措施 (5 分)	内容清晰、详实，措施科学合理且有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内容清晰完整、措施合理较可行的得 3 分； 内容完整，措施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质量保证 体系及风 险控制措 施 (5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措施科学、严谨，完全符合项目特点的得 5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措施较科学、完整，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3 分； 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措施基本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应急方案 (5分)	评标委员会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预防措施、应急方案的合理性、完善性及快速响应等方面综合打分（0-5分） 内容全面切实可行、服务明晰的得5分； 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3分； 内容不完整，描述简略得1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人综合得分=商务标得分+技术标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评标委员会完成对技术标、商务标和投标报价得分的汇总后取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 本办法计算过程中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注：1. 评审中资格审查、评审打分以投标文件中原件扫描件为准且必须内容齐全、真实有效、清晰可辨，复印件不予认可。投标文件及主体信息库的内容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资格审查不合格或应得分项而未得分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2. 评标开始后，不再接受任何补充材料。		

4. 本项目评标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按照本章评分标准打分：第一部分：报价评审；第二部分：技术标评审；第三部分：综合标评审。

供应商最终得分=报价得分+技术标评审得分+综合标评审得分。

5. 计分办法

计分过程中按四舍五入的法则，取至小数点后2位，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最终结果取至小数点后2位。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高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并向采购人提供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样本、仅供参考）

（采购人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增减条款和内容）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供应商）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_____（项目名称）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合同内容

1.1 项目名称：_____

1.2 型号规格：_____

1.3 技术参数：_____

1.4 数量（单位）：_____

2.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技术资料

3.1 乙方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4. 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5. 产权担保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6. 质量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

7.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8. 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_____

8.2 交货方式：_____

8.3 交货地点：_____

9. 货款支付：_____。

10.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1. 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1.1 乙方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1.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1.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1.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1.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12.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提供的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2.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乙方在

收到通知后 7 日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没有弥补缺陷, 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12.4 合同项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为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个月, 在保修期内, 因人为因素出现故障外, 乙方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合同项下货物免费保修期为质量保证期满后个月, 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对超过保修期的货物终生维修, 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12.6 在使用过程中发生故障, 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小时内解除故障。

13. 调试和验收

13.1 乙方交货前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 并列出清单, 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 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2 货物运抵现场后, 甲方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在 3 个工作日内组织初步验收, 并制作验收备忘录, 签署验收意见。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 乙方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 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 直到符合技术要求, 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13.4 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 甲方应邀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 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 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

14. 索赔

14.1 如果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不符, 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 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 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根据合同第 12 条和第 13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 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 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甲方将货物款退还给乙方，乙方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和修补缺陷部分，乙方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方应按合同第 12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4.2.4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日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4.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5. 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日历天内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选择同意延长交货期或解除本合同。甲方同意延长交货期的，延期交货的时间由双方另行确定。乙方仍按上述规定向甲方支付延期交货违约金。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6.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 15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

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6.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17. 合同纠纷处理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选择以下方式解决：

17.1 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8. 违约解除合同

18.1 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对方追诉的权利。

18.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5.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2 乙方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按合同第 7.3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18.1.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18.1.4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18.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9. 其他约定

19.1 本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的澄清确认函（如果有的话）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补充。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19.4 签定地点：_____。

甲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监督管理部门）

乙 方：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 标 文 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签章）

日期：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开标一览表
- 三、参数一览表
-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
-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七、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资料
- 八、承担过的类似业绩(如有)
- 九、其他资料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

根据已收到贵方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技术参数及其它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人民币（大写）（小写：元）的投标报价承包上述项目的采购，为该项目提供相应的采购服务；供货周期：；质量要求：；质保期；投标有效期。

1.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及有关附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招标项目的全部有关情况，认为招标文件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充分体现了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我方对招标文件没有任何异议。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

2. 我方承认投标函附表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

3. 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7. 投标报价含货物、软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图纸资料、技术服务，包装、仓储、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费用。

8. 我们承诺，我方愿承担后期市场风险等其他一切因素影响。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统一信用代码			
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法定代表人姓名			
项目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供货周期			
质量要求			
质保期			
交货地点			
投标内容			
投标有效期			
其 他			
备 注			

注 1：上述日期均以日历天为单位，包括法定节假日。

2、以上数量为一年使用估算量，最终结算价=供应商一年实际供货量*中标单价。

3、以上报价均包含货物费、运输费、税费、售后服务及相关伴随服务等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费用。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三、参数一览表

(一) 投标货物分项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物品名称	数量	规格	单价	总价	技术参数执行标准及要求	备注

注：此表可延续，请各供应商对各种类型的物品单价进行详细填报，此报价只供采购人参考使用，不作为中标价。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期：

(二) 技术要求响应与偏差表

序号	投标产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说明
.....				

注：供应商应按本表“列”的内容要求逐项认真填报，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因技术参数内容较多，此表只填有偏离的，无偏离此表可不填列内容。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_____（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方式：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

(一) 承诺函（格式自拟）

(二) 违背承诺函的责任（格式自拟）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联系方式	
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联系方式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七、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等相关资料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中相关证明资料）
格式自拟并逐页签章

八、2022 年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的类似业绩（如有）

（一）2022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合同价格	
供货期限	从 至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可自行增加表格。

(二) 新承接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如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采购人地址	
采购人联系方式	
合同价格	
供货期限	从 至
采购内容	
质量	
备注	

备注：本表后附合同协议书和中标通知书的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可自行增加表格。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如有）

格式自拟并逐页签章

九、其他资料

（评分办法中提到的承诺书、其他资料及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并逐页签章）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供应商）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

日 期：

说明：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相关规定。

3、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2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若不能提供或无需提供声明函时，投标时不用提供。

附件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件 4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